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华龙复〔2022〕01号

申请人：张某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2月12日
住 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被申请人：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河南省濮阳市京开路407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田建国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的对141090200202202248377XXXX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不服，于2022年3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人举报夜趣保健用品店的结案反馈》，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投诉举报的违法企业夜趣保健用品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2年2月1日在美团上咨询添加了营业执照为濮阳市华龙区夜趣成人用品店提供的店铺微信号，经过该店铺推荐，申请人支付400元人民币购买了3盒壮阳药，商家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中通快递公司向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美景华府快递

柜寄件（发货单号：73177415451426；微信收款方、寄件人肖*兵与美团营业执照名字相符，寄件人手机号：155****3344 与店铺预留手机号相符）。

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7 日收到货后经查发现三盒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不到批准文号，存在多处违法问题：1、一盒延时王：延时王说明书显示成分（藏红花、冬虫夏草、淫羊藿、鹿鞭、耗牛鞭、鹿茸等）、适应人群（阳痿、早泄、遗精滑精、坚而不举、头昏耳鸣、性欲低下前列腺肥大等）、服用方法（房事前口服一粒，20-40 分钟内可见奇效，高血压、心脏病、酒后可以放心服用），批准文号：港卫食字（2013）第 021 号。2、另两盒产品：说明书显示主要成分（野山参、枸杞子、冬虫夏草、肉苁蓉、锁阳、巴戟天、黄芪、黄精、牛肾、驴肾等多味名贵中草药）、适宜人群（①阴茎短小，生殖器发育不良，中老年体弱肾虚，阴茎萎缩，早泄，性欲减退者；②对自身阴茎不满意，需要增长者；③追求生活质量体现完美自我延长性爱时间者；④腰膝酸软神疲怠倦气短喘促食少纳呆头昏耳鸣者）用法用量（速效使用：性交前 15-30 分钟口服 1 粒。养生使用：每天睡觉前服 1 粒，三盒为一疗程，如不理想，可适当延长服用期）批准文号：国食健字 H20020527,瑞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虚构企业），无生产企业地址及电话。

申请人通过微信咨询商家问属于保健品还是药品，商家说是壮阳药，问有没有药品注册号呢？商家答：你看效果就好了。

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

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第七十八条**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申请人认为该三盒壮阳药，既没有药品注册号，也无保健品标识，并且根据说明书其中均添加冬虫夏草、淫羊藿等多味中药，说明书内宣称适应早泄、阴茎短小等症状，均不符合国家药品管理法和食品安全法。

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夜趣保健用品店没有查验其售卖商品导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违法产品流入市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给予十倍赔偿并退货退款。

因该产品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申请人于2022年2月24日投诉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登记标号141090200202202248377XXXX。2022年3月11日结案反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经营场所已停止经营，房子正在转让并上传几张执法人员在店铺里的图片。另被申请于2022年3月4日给申请

人来电，说找了两天找不到该商家，申请人问这个商家在美团上是有店铺的，为什么美团骑手可以找到呢？被申请人答找不到就是找不到，语气极其无赖，包庇意图极为明显，怀疑该执法人员收受贿赂违法商家充当保护伞。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企业包庇糊弄的处理，属于严重的失职渎职包庇违法违规的行为。

申请人申请复议撤销被申请人《申请人举报夜趣保健用品店的结案反馈》，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投诉举报的违法企业夜趣保健用品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所设中原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接到 12315 转办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夜趣保健用品店，编号 141090200202202248377XXXX 的投诉单，投诉内容为在美团买药商家让加微信，在微信付款下单后购买的药品怀疑为假药，诉求为退货退款并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到达被投诉单位的经营地址现场核查，未发现被投诉对象正常营业，而在门口粘贴有“出租及电话”等字样，且房门敞开，未发现经营物品的痕迹。执法人员电话联系被投诉人核实投诉内容，被投诉人称自己的店早不干了，处于停业状态，被投诉人现在外地工作，不承认向投诉人销售过假药商品，明确拒绝退货退款赔偿的调解，后来再打电话不接，发短信不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取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的规定，被投诉人拒不承认投诉人的购买行为，明确拒绝调解，并以在外地工作为由拒不到达调解现场。被申请人按照上述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之

规定终止调解并告知投诉人。

针对被投诉人的涉嫌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将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线索的内容向具有行政处罚权限的濮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了移交。

综合以上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无法找到被投诉人，只能电话取得联系，电话中被投诉人不承认销售行为并明确拒绝调解，终止调解行为合理合法。对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线索的内容向濮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了移交，也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不作为、包庇商家的行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2月21日在美团上咨询添加了营业执照为濮阳市华龙区夜趣成人用品店提供的店铺微信号，申请人支付400元人民币购买了3盒壮阳药，商家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中通快递公司向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美景华府快递柜寄件（发货单73177415451426；微信收款方、寄件人肖*兵与美团营业执照名字相符，寄件人手机号：155****3344与店铺预留手机号相符）。申请人认为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的三盒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不到批准文号，虚构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涉嫌存在违法问题。为此，申请人于2022年2月24日向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被申请人下属中原所2022年2月25日收到12315转办的投诉单，投诉内容：在美团买药搜索到商家，商家让加微信付款下单，收到货后发现产品没有国家药品注册号，也没有生产厂名厂址等，联系商家问这个属于药品还是保健品，商家说是壮阳药，还说很多店都卖这个药都是没有商标，看商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不包括药品

销售，商家超范围经营贩卖不符合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假药，请相关部门处理，诉求退货退款依法赔偿。针对此投诉单，被申请人中原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微信同商家进行沟通，商家明确不承认交易事实，拒不同意调解，但反馈内容为该经营场所已停止经营，房子正在转让，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该反馈结果，对该反馈结果不服，产生行政争议。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针对当事人的申诉的不同要求，12315 平台进行分类，申请人认为该反馈单性质为**举报**，但根据 12315 平台资料证实，该反馈单性质为**投诉**。申请人要求撤销的应是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人**投诉**夜趣保健用品店的结案反馈》，而非《申请人**举报**夜趣保健用品店的结案反馈》。

另，2022 年 3 月 31 日，按照濮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权限规定，被申请人不具有行政查处立案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二十三条，将投诉单中商家涉嫌违法线索，通过《移交函》（[2022]4 号）向濮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了移送立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行政复议申请书》。2.《河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反馈单）。3.张某身份证复印件。4.录制拆快递的视频链接。5.张某与夜趣保健用品店聊天记录截图。6.

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原所与夜趣保健用品店聊天记录。7.《被申请人答复书》。8.《立案处理移交函》。8.张某与执法人员通话录音链接。

本机关认为： 针对该案件投诉内容，被申请人在行政权限范围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案件进行了调解，但因商家拒绝调解而终止，履行了职责义务。对超出被申请人职责范围的商家违法事项，被申请人将商家违法线索向濮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移送立案，投诉单反馈内容是对调查结果的事实反馈并未对申请人产生权利义务不当，未发现该行为存在不当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5 月 20 日